

便 簽

日期：111年12月22日

單位：民政課

擬：

一、遵照辦理。

二、依據旨揭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之申請、審查原則及方式，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。

三、轉知本所語推人員古明哲老師配合本所申請「推動族與機關獎」。

四、陳核。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

主旨：擬：遵照辦理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 謝婷芸：111/12/22 10:51

統整意見：

2.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呂美惠：111/12/22 14:03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